

合同编号:

GXGGA2400606CGN00



## 平南县政策性粮食储备点建设信息化监管系统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平南县人民政府大院内

乙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1号

项目名称: 平南县政策性粮食储备点建设信息化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3-G1-62810-GX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平南县政策性粮食储备点建设信息化监管系统项目。

2. 服务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说明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整(¥2248682.00元)  
(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乙方; 甲方永久拥有包括软件系统、知识库等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的无偿使用权; 相关新增或优化的软件、硬件合同期内由乙方维护。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

合同编号：

GXGGA2400606CGN00



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得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合同编号：

GXGGA2400606CGN00



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部交付甲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65%；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收款方（乙方）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2111710009221023007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8007565205670

地址、电话：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1号 07754550533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GXGGA2400606CGN00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进行赔偿, 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 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 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三年;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平南;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报财政部门备案, 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 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 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 (  是  否 )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GXGGA2400606CGN00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明细表
  3. 服务承诺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平南县人民政府大院内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3.8	日期：2024.3.8